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1)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 (董事長)

湯舒暢

吳東慧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郁曉軍

任 崇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詳情；
- (b) 建議委任汪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c) 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
- (d)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鑒於本公司近期將不會重啟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作，為回饋股東，本公司擬就2019年度可分配利潤進行利潤分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58,085,296.04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29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73,978,430.00元，約佔2019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議案已經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擬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本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息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於2020年10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三． 建議委任汪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的公告。因工作變動原因，郁曉軍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決議，建議委任汪濤先生（「汪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汪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以下為汪先生的簡歷：

汪濤先生，43歲，現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2010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關於委任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汪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汪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汪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四． 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的公告。因年齡原因，王德興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決議，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以下為王國鋒先生的簡歷：

王國鋒先生，62歲，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1月

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國鋒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研究員，2009年8月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就上述委任王國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對王國鋒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綜合考慮以上因素後，認為王國鋒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國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王國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國鋒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關於委任王國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王國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國鋒先生的

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國鋒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國鋒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有關：(1)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建議委任汪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建議委任汪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3)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0年9月22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汪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國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9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